**112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

本表經111年9 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177715號函修正報部備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配分 | 細項 | 積分計算方式 | 備註 |
| 計算標準 | 上限 |
| 1.適性輔導 (20分) | 第1～3志願20分，第4～6志願18分，第7～9志願16分，第10～12志願14分，第13～15志願12分，第16～18志願10分，第19～21志願8分，第22～24志願6分，第25～27志願4分，第28～30志願2分，第31～40志願0分。 | 20分 |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【科、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】為依據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、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)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至多選填40個志願。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(至多採計47分) | 均衡學習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，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4分；未達及格者則為0分。 | 16分 | 採計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。 |
| 獎懲紀錄 |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；不符合者0分 | 9分 |  |
| 幹部表現 | 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 | 9分 |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。 |
| 競賽表現 | 個人賽：鄉鎮市：第1名2分全縣：第1名5分/第2名4分/第3名3分全國：第1名9分/第2名8分/第3名7分/第4名至入選6分國際：第1名15分/第2名13分/第3名12分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| 15分 | 1.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、委託辦理或認可者。(附表2)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，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。3.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1次採計。4.3人(含)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 |
| 體適能 |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。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，然以1分為上限，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(8分)辦理。 | 9分 | 單項係指：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（次）、坐姿體前彎（公分）、立定跳遠（公分）、女性800公尺跑走（分:秒）/男性1600公尺跑走（分:秒） |
| 其他 | 技藝班、特殊表現(社團、證照或檢定)等 | 15分 |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。 |
| 3.扶助弱勢 (3分) | 低收入戶3分 | 3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表現(30分) | 「**精熟**」者每科得6分「**基礎**」者標示為B++者每科得5分標示為B+ 者每科得4分標示為B 者每科得3分 「**待加強**」者每科得2分 | 30分 |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(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)，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。 |
| 總積分 | 100分 |  |

※說明：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仍相同時，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。若仍相同時，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(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，單科A++計7點、A+計6點、A計5點、B++計4點、B+計3點、B計2點、C計1點)，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，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，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。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※補充說明：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個領域。